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通〔2017〕6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规定必须进入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各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统一进场、管办分离、规则主导、全面监管”的机制运作。

第四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采取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县监察局进行行政监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交易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进场参与交易各方和县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作为富民县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决策和协调机构，负责制定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和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

第七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制定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则、制度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 （三）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 （四）对已办理计划立项或备案手续的项目进行招标备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由县财政局审批）；
- （五）对评标专家进行监督；
- （六）对进场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七）对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对交易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二）负责办理招投标情况报告书和合同备案；
- （三）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后续监管；
- （四）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作。

第九条 县交易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

规定和方针政策；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洽谈、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并为驻场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办公条件和服务；

（三）负责发布招标公告、评标结果等交易信息，提供信息、咨询、商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负责县交易中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对县交易中心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负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系统；

（五）对评标专家的出勤情况和评标活动进行记录和见证，并将记录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负责保障交易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安全，记录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问题；

（七）负责入场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统一打印；

（八）负责对招标投标文件等档案材料及进场交易活动的各类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管理，按规定为相关部门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九）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第十条 县监察局对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行政监察。

第三章 交易范围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进入县交易中心交易：

- (一)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 (二) 政府采购；
- (三)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河沙开采权、水资源使用权出让；
- (四) 政府采用 PPP 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
- (五) 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法院涉诉资产拍卖；
- (六) 保障性住房的商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和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出让、出售、置换、报废处置；
- (七) 政府性资金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
- (八) 农村集体产权转让；
- (九) 其他须通过市场来配置的具有公共资源属性的项目。

第十二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交易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许可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交易中心根据备案后的交易文件受理申请、发布信息、组织交易、成交确认、结果公示等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在国家、省、县指定

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布。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七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对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进行综合监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受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行为采取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三）对开标、评标、专家抽取等交易活动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电子音像监控；

（四）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和廉政承诺制度；

（五）会同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重大或突发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六）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交易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主管交易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有效监管，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交易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行为采取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三）对招投标情况报告书和合同进行备案；

（四）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县监察局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行政监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联合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
- (二) 受理涉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有关投诉和举报；
- (三) 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四) 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机制：

(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交易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程序、内容、范围及时限，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三)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质询会等形式，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交易活动的意见建议；

(四)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通过新闻媒体，对查处的违法违纪交易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营造社会监督氛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或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一）在交易过程中违反交易规则等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在交易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 （三）未按规定发布交易信息的；
- （四）违反规定签订合同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一）未按规定对交易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与管理的；
- （二）对本行业交易活动未按规定监管，存在失管失察情况的；
- （三）对本行业交易活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调查处理的；
- （四）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监督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县政务局或县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一）不按交易服务规范要求提供交易服务和组织交易活动，影响交易效率，造成交易纠纷或者引起交易投诉的；
- （二）在交易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 （三）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违规交易行为不及时报告的；

（四）在交易服务过程中，串通有关人员，利用计算机或者其它手段设定评标专家或者评标前泄露评标专家名单，给他人提供舞弊帮助的；

（五）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拒绝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对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由县监察局按有关规定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业实施细则，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富政通〔2012〕31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各部门；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属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